附件：

收费标准说明

1.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认证主管部门指导意见和认证行业一般惯例设定。

2.接受认证方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认证签约仪式、入校初访指导等环节，并支付由此产生的食宿、交通、审查费等。

3.审查费与监测监督费按审查人日费用标准和基本审查人日数计算，即4000元*人*日，另包含现场考察等必要认证环节发生的差旅等费用。审查人日数是开展认证审查工作所需的人员和天数（即人数*天数），包括审查准备、文件评审、现场审查和撰写报告等所需的基本人力和时间。

4.因特殊情况造成审查工作量增加的，审查人日数和认证费用随之增加。

5.认证证书副本每张收费50元，补发证书及证书变更每张收费50元。

6.延期通过认证的，复查环节产生的食宿、交通、审查费等由接受认证方承担。